

证券代码：300959

证券简称：线上线下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汪坤、曹建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7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汪坤、曹建新：

2022年至2024年三季度你公司对数字营销业务进行核算时，未能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业务的性质，将部分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数字营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，导致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坤、财务总监曹建新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将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数字营销业务的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“总额法”调整为“净额法”，并追溯调整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。本次更正仅涉及公司各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推动公司稳健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